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7〕2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印发的《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我们研究制定了《湖南省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湖南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0日

附件

湖南省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地方预决算，是指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附表（以下简称政府预决算），以及经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信息外所有财政资金全部公开，并加强审核，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各项财税政策的有效落实和财政管理与改革的深入推进。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时效，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公开职责

**第五条** 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具体组织开展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是各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各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三、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七条** 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

1、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公开范围。

2、公开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至少公开6张报表：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各地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至少公开4张报表：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④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至少公开2张报表：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安排对下转移支付的财政部门，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至少公开2张报表：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上述表格中，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在公开政府预决算时，还应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八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

1、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本级预决算和所属单位预决算在内的汇总预决算。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全部纳入公开范围。

2、公开内容：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3张报表，包括：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5张报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省直部门在上述表格的基础上，将绩效目标表纳入公开范围。各市县结合当地工作进展，尽快推动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公开范围。

上述表格中，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还应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今后，各地应结合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部门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等情况。

本款所称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 年度执行中，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中央补助和省级安排资金的预算公开情况，做到“非涉密、全公开”。其中，专项资金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与计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等民生资金下达情况要原文向社会公开。其中，市县要将民生支出的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予以公开，分配到人（户）的财政资金要公开补助对象的姓名、地址、补助金额等详细情况。

**第十条** 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政府预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涉及本级支出的，应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部门预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四、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从2017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应在财政部门或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并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十二条** 政府预决算应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公开，并保持永久公开的状态，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在网站醒目位置上公开。

**第十三条** 部门预决算应在各部门门户网站和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同步公开。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五、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十四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政府预决算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

**第十五条** 部门预决算应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六、涉密事项的处理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预算管理工作涉密信息目录》（湘财预〔2015〕1号）确定的涉密事项，对拟公开信息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七、附则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预决算公开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根据工作开展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以及公开形式是否规范、组织是否切实有效等情况，结合社会公众评价，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增强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意识。

**第十九条** 根据财预〔2016〕143号文件，此次对《湖南省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考核暂行办法》（湘财预〔2016〕82号）、《湖南省市县财政预决算公开考核暂行办法》（湘财预〔2016〕83号）的考核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见附表1、2，考核方式、考核结果运用、监督检查及问责等细则仍按原办法执行。省财政厅将按照上述修订后的考核办法对省直各部门和市县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打分排位，排位结果将报省政府，市州考核结果将纳入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范围，并抄报各市州党委、政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执行中如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附表：1、湖南省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考核表

2、湖南省市县财政预决算公开考核表

附表1

湖南省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考核表

| **考核内容** | | **分值设置** | **考核分数** | **说明** |
| --- | --- | --- | --- | --- |
| **总分** | | **105** |  |  |
| **一、部门预决算公开** | | **30** |  |  |
| **（一）部门预算公开** | | **15** |  |  |
| 内容完整性 | 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1 |  | 已公开得1分，公开不完整或未公开得0分 |
| 部门收支总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公开不完整或未公开得0分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须包含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等情况）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细化程度 | 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 | 2 |  | 已细化公开得2分，有1项支出科目未细化公开得0分 |
| 按经济分类公开部门基本支出的款级科目 | 2 |  | 已公开得2分，公开不完整或未公开得0分 |
| 及时性 | 公开时间：在预算批准（批复）后20日内公开 | 1 |  | 按时公开得1分，未按时公开得0分 |
| **（二）部门决算公开** | | **15** |  |  |
| 内容完整性 | 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1 |  | 已公开得1分，公开不完整或未公开得0分 |
| 部门收支总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公开不完整或未公开得0分 |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内容完整性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须包含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等情况）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细化程度 | 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 | 2 |  | 已细化公开得2分，有1项支出科目未细化公开得0分 |
| 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 | 2 |  | 已公开得2分，公开不完整或未公开得0分 |
| 及时性 | 公开时间：在决算批准（批复）后20日内公开 | 1 |  | 按时公开得1分，未按时公开得0分 |
| **二、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 | | **30** |  |  |
| **（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 | **5** |  |  |
| 内容完整性和细化程度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 2 |  | 已公开说明原因得2分，未说明原因得0分 |
|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公开具体分项 | 1 |  | 已细化公开得1分，未细化公开得0分 |
| 及时性 | 公开时间：在预算批准（批复）后20日内公开 | 1 |  | 按时公开得1分，未按时公开得0分 |
| **（二）部门“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 | **25** |  |  |
| 内容完整性和细化程度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 |  |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
|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 4 |  | 已公开说明原因得4分，未说明原因得0分 |
| 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 6 |  | 已细化公开得6分，未细化公开得0分 |
|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公开具体分项 | 1 |  | 已细化公开得1分，未细化公开得0分 |
| 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 6 |  | 已细化公开得6分，未细化公开得0分 |
| 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 6 |  | 已细化公开得6分，未细化公开得0分 |
| 及时性 | 公开时间：在决算批准（批复）后20日内公开 | 1 |  | 按时公开得1分，未按时公开得0分 |
| **三、转移支付资金公开** | | **30** |  |  |
| 公开完整性和细化程度 | 是否落实《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办法（试行）》（湘财预[2015]167号），管理的专项资金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公示、资金分配、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 10 |  | 全部按要求公开得10分，每个专项中有1项内容未按要求公开扣2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公开完整性和细化程度 | 是否按照《预算管理工作涉密信息目录》清单，做到非涉密、全公开；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与计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等民生资金下达情况是否原文向社会公开 | 10 |  | 全部按要求公开得10分，下达资金文件中，每有1个文件未按要求公开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及时性 | 专项资金公开是否严格执行《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办法（试行）》（湘财预[2015]167号）相关规定 | 10 |  | 全部按时公开得10分，每个专项中有1项内容未按时公开扣2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四、预决算公开管理** | | **10** |  |  |
| 公开形式 | 在部门门户网站设立公开专栏，并在专栏公开预决算信息（没有门户网站的是否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专栏统一公开） | 1 |  | 已设立得1分，未设立得0分 |
| 需公开内容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1 |  | 长期公开得1分，有1项内容未长期公开得0分 |
| 信息上报 | 是否按时报送公开情况 | 1 |  | 按时报送得1分，不按时报送得0分 |
| 报送信息的真实性 | 7 |  | 有1项上报不真实扣1分，不设最低分值，可为负值 |
| **五、创新性工作** | | **5** |  | 对省直单位预决算公开创新性工作予以加分，最高加5分 |

附表2

湖南省市县财政预决算公开考核表

| **考核内容** | | | **分值设置** | **考核分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05** |  |  |
| **一、政府预决算公开** | | | **20** |  |  |
| **（一）政府预算公开** | | | **10** |  |  |
| 内容完整性 | 预算草案报告 | | 1 |  | 公开得1分，不公开得0分 |
| 预算草案关于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 0.5 |  | 草案中包含相关内容并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草案中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
|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 一般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一般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汇总情况和分地区情况） | 0.5 |  | 只考核市级，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对下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 | 0.5 |  | 只考核市级，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对下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  |  | 只考核市级，不设分值。如有对下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不公开扣0.5分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细化程度 |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 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 | 1 |  | 已细化公开得1分，有一项科目支出未细化扣0.2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 | 0.5 |  | 公开得0.5分，未公开得0分 |
| 及时性 | 公开时间：在预算批准（批复）后20日内公开 | | 1/2 |  | 市级为1分，县级为2分，已按时公开得满分，有一项未按时公开扣0.5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二）政府决算公开** | | | **10** |  |  |
| 内容完整性 | 财政决算报告 | | 1 |  | 公开得1分，不公开得0分 |
| 内容完整性 |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一般公共财政决算 | 全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全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汇总情况和分地区情况） | 0.5 |  | 只考核市级，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政府性基金决算 |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 | 0.5 |  | 只考核市级，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对下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  |  | 只考核市级，不设分值。如有对下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不公开扣0.5分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 | 0.5 |  | 公开得0.5分，不公开得0分 |
| 细化程度 | 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 | | 0.5 |  | 已细化公开得0.5分，有一项科目支出未细化扣0.2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是否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 | | 0.5 |  | 公开得0.5分，未公开得0分 |
| 及时性 | 公开时间：在决算批准（批复）后20日内公开 | | 1/2 |  | 市级为1分，县级为2分，已按时公开得满分，有一项未按时公开扣0.5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二、部门预决算公开** | | | **30** |  |  |
| **（一）部门预算公开** | | | **15** |  |  |
| 公开范围 | 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稳妥公开本部门和单位预算 | | 8 |  | 公开范围全覆盖得8分，每少公开1个单位扣2分，不设最低分值 |
| 内容完整性 | 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 5 |  | 以每个部门为一个整体进行考核，若有1个部门有3项以上未按要求公开的扣0.5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部门收支总表 | |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须包含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等情况） | |
| 细化程度 | 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 | |
| 按经济分类公开部门基本支出 | |
| 及时性 | 公开时间：在预算批准（批复）后20日内公开 | | 2 |  | 已按时公开得2分，有一个单位未按时公开扣0.5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二）部门决算公开** | | | **15** |  |  |
| 公开范围 | 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稳妥公开本部门和单位决算 | | 8 |  | 公开范围全覆盖得8分，每少公开1个单位扣2分，不设最低分值 |
| 内容完整性 | 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 5 |  | 以每个部门为一个整体进行考核，若每个部门有3项以上未按要求公开扣0.5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部门收支总表 | |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须包含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等情况） | |
| 细化程度 | 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 | |
| 按经济分类公开 | |
| 及时性 | 公开时间：在决算批准（批复）后20日内公开 | | 2 |  | 已按时公开得2分，有一个单位未按时公开扣0.5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三、“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 | | | **30** |  |  |
| **（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汇总情况公开** | | | **2** |  |  |
| 内容完整性和细化程度 | 本级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预算分项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具体分项 | | 0.5 |  | 公开得0.5分，公开不完整或不公开得0分 |
|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具体分项 | | 0.5 |  | 公开得0.5分，公开不完整或不公开得0分 |
| 及时性 | 公开时间：在预决算批准（批复）后20日内公开 | | 1 |  | 预决算公开各得0.5分，不公开不得分 |
| **（二）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 | | **12.5** |  |  |
| 公开范围 | 所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和单位都要公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 | 8 |  | 公开范围全覆盖得8分，每少公开1个单位扣2分，不设最低分值 |
| 内容完整性和细化程度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4 |  | 以每个部门为一个整体进行考核，若每个部门有1项未按要求公开扣0.5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 |
|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公开具体分项 | |
| 及时性 | 公开时间：在预决算批准（批复）后20日内公开 | | 0.5 |  | 已按时公开得0.5分，有一个单位未按时公开扣0.1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三）部门“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 | | **15.5** |  |  |
| 公开范围 | 所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和单位都要公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 | | 8 |  | 公开范围全覆盖得8分，每少公开1个单位扣2分，不设最低分值 |
| 内容完整性和细化程度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7 |  | 以每个部门为一个整体进行考核，若每个部门有3项以上未按要求公开扣0.5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 |
| 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 |
|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公开具体分项 | |
| 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 |
| 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 |
| 及时性 | 公开时间：在预决算批准（批复）后20日内公开 | | 0.5 |  | 已按时公开得0.5分，有一个单位未按时公开扣0.1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四、举借债务情况公开** | | | **5** |  |  |
| 公开完整性和及时性 | 同级人大审查批准后20日内公开经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本地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以及本地区债务使用、偿还等情况 | | 5 |  | 按时全部公开得5分，不按时及每有1项未公开扣1分 |
| **五、转移支付资金公开** | | | **10** |  |  |
| 公开完整性 | 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与计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等民生资金下达情况是否原文向社会公开 | | 3 |  | 已全部公开得3分，有1项未公开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上级补助和市县设立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是否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公示、资金分配、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 | 3 |  | 全部按要求公开得3分，每1个专项未按要求公开扣0.5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细化程度 | 民生支出是否公开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 | | 2 |  | 全部细化得2分，有1项未细化扣0.5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分配到人（户）的财政资金，乡级财政部门是否公开补助对象的姓名、地址、补助金额等详细情况 | | 2 |  | 全部细化得2分，有1项未细化扣0.5分，最低分值为0分 |
| **六、预决算公开管理** | | | **5** |  |  |
| 公开形式 | 在同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设立公开专栏，并在预算公开专栏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 | | 0 |  | 不设分值，市县未达到要求扣1分 |
| 需公开内容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 1 |  | 由市级考核打分 |
| 信息上报 | 市县是否按要求向市级上报公开情况 | | 4 |  | 由市级考核打分 |
| 市县上报信息的真实性 | | 0 |  | 不设分值，根据市县上报数据真实情况实行减分，若市县有1项上报不真实，则扣减1分，不设最低分值 |
| **七、创新性工作** | | | **5** |  | 对市县预决算公开创新性工作予以加分，最高加5分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各市州党委政府。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